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58-014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0]第058-014号

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2010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

行审核委员会2011年第34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1年6月9日下发《关于发审委员会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核意见的函》（创业板发审反馈函[2011]054号），提出相关问题要求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相关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地位等信息的相关问题

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智能一卡通行业发展状况/1、校园一卡通市场”、“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四）智能一卡通行业市场竞争情况/1、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一）发行人行业地位”中披露了关于发行人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竞争地位的相关信息。

针对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竞争地位内容所涉及的数据来源，本所律师查验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息来源网站、相关行业研究报告、竞争对手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来源，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合同/协议、订单及发货记录，并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关于发行人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竞争地位的信息来源真实，所援引信息准确、完整。

二、关于安徽新开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安徽新开普”）、济南正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济南正普”）、郑州众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众飞电子”）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问题

本所律师就安徽新开普、济南正普、众飞电子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查验了安徽新开普、济南正普、众飞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该等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

经查验发行人与安徽新开普签订的《经销商合作协议》及相关订单、发货记录，安徽新开普系发行人智能一卡通系列产品的安徽省授权经销商。根据安徽新开普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徽新开普系于2008年5月9日在合肥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世久，住所为合肥市金寨路2号金江大厦806室，经营范围为：“智能卡技术开发；网



络工程；安防工程；通讯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电子工程；弱电工程；智能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智能管理系统设备设计、加工、销售和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新开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陈世久	1,400,000.00	70
冷月娥	300,000.00	15
陈桃坤	300,000.00	15
合计	2,000,000.00	100

经查验发行人与济南正普签订的《经销商合作协议》及相关订单、发货记录，济南正普系发行人智能一卡通系列产品的山东地区授权经销商。根据济南正普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济南正普系于2010年3月10日在济南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震中，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15号凯贝特大厦高新产业基地A座506室，经营范围为：“电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非专控通讯器材的批发、零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正普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朱震中	1,900,000.00	95
张瑛	100,000.00	5
合计	2,000,000.00	100



经查验发行人与众飞电子签订的《委外加工协议书》及相关加工合同，众飞电子系发行人电路板焊接加工的外协厂商。根据众飞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众飞电子系于2009年11月2日在郑州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苗志安，住所为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2号楼D1栋，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加工销售、设计、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飞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苗志安	250,000.00	50
孙军华	125,000.00	25
陈红丽	125,000.00	25
合计	500,000.00	100

经查验，安徽新开普、济南正普、众飞电子及其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声明，确认安徽新开普、济南正普、众飞电子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徽新开普、济南正普、众飞电子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的相关问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许可证书、发行人产品目录、相关销售合同，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并查阅了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和许可相关的法律、法规。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以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名称	证书编号	获证日期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XK-09-008-00010	2009.1.20	2012.12.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二级）	Z2410020090954	2009.12.11	2012.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010912416851	2010.7.20	2015.7.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04010912105375	2010.9.17	2015.9.17	
	2010010912445990	2010.12.2	2015.12.2	
	2010010912445988	2010.12.2	2015.12.2	
	2011010912455937	2011.1.18	2016.1.18	
	2011010912461559	2011.3.10	2016.3.10	
	2011010912461560	2011.3.10	2016.3.10	
	2011010912464041	2011.3.15	2016.3.15	



	2011010912468978	2011. 4. 12	2016. 4. 12	
	2011010912471488	2011. 4. 25	2016. 4. 25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密局销字 SXS1096号	2009. 10. 23	2012. 10. 23	国家密码管理局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	国密局产字 SSC625号	2009. 10. 22	2012. 10. 22	
河南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资格证	20070194	2011. 3. 8	2015. 3. 30	河南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豫制 00000248 号-3	2008. 7. 16	2011. 7. 15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豫制 00000248 号-4	2008. 7. 16	2011. 7. 15	
	豫制 00000248 号-5	2009. 2. 13	2012. 2. 12	
	豫制 00000248 号-6	2009. 2. 13	2012. 2. 12	
	豫制 00000248 号-7	2008. 9. 29	2011. 9. 28	
	豫制 00000248 号-8	2010. 7. 12	2013. 7. 11	
	豫制 00000248 号-9	2010. 7. 22	2013. 7. 21	
	豫制 00000248 号-10	2010. 7. 22	2013. 7. 21	
	豫制 00000248 号-11	2010. 12. 6	2013. 12. 5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2-20100260	2010. 10. 20	2015. 10.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证书	[2011]00058-A011	2011. 5. 18	2015. 10. 20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11-1155	2011. 4. 2	2016. 4. 1	

经查验，发行人的“豫制 00000248 号-3”、“豫制 00000248 号-4”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将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到期，前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许可生产的计量器具分别为“IC 卡冷水水表”和“预付费单项电能表”。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产品目录等文件，前述“IC 卡冷水水表”和“预付费单项电能表”等计量器具均为只支持接触式 IC 卡的终端机具，由于智能卡应用技术和一卡通产品的更新换代，发行人所有终端机具均已升级为非接触式，不再需要接触式计量器具许可证书，因此前述“豫制 00000248 号-3”、“豫制 00000248 号-4”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到期后，发行人将不再续期，且前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到期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经查验，发行人的“豫制 00000248 号-7”号《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将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到期。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文件，发行人已于 2011



年6月15日依法向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复查换证申请。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等计量法律法规，发行人前述《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办理续期和换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涉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POS 终端、IC 卡读写器、电能表）或制造计量器具许可的产品（冷水表、热水表、电能表、电控柜）的认证、许可情况如下：

1. RF01 系列射频卡计费终端（产品系列：RF01-YY-T/G 液晶消费机、RF01-YY-T/G-C 数码消费机、RF01-CN-T 液晶充值机、RF01-CN-T-C 数码充值机、RF01-LY 淋浴控制器、RF01-SK 水控器）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 09. 17	2004010912105375	2015. 09. 1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A101 型智能卡支付终端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 04. 12	2011010912468978	2016. 04. 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A201 型智能卡支付终端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 04. 12	2011010912468978	2016. 04. 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E107 型智能卡读写器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 12. 02	2010010912445988	2015. 12. 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E205 型智能卡读写器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 12. 02	2010010912445990	2015. 12. 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D101 型智能卡支付终端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 04. 25	2011010912471488	2016. 04. 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A10-CZ 型智能卡车载机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 01. 18	2011010912455937	2016. 01. 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K501 型智能卡缴费终端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 03. 15	2011010912464041	2016. 03. 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DDSY1351-S 系列)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 03. 10	2011010912461559	2016. 03. 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 07. 12	豫制 00000248 号-8	2013. 07. 1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0. 单相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DDSY1351-F 系列)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0. 07. 20	2010010912416851	2015. 07. 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制造计量器具	2010. 07. 12	豫制 00000248 号-8	2013. 07. 11	河南省质量技



许可证				术监督局
-----	--	--	--	------

11. 三相四线电子式预付费电能表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1. 03. 10	2011010912461560	2016. 03. 1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 12. 06	豫制 00000248 号-11	2013. 12. 05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2. 射频卡一卡通集中式电能计量控制柜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08. 09. 29	豫制 00000248 号-7	2011. 09. 28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3. 非接触 IC 卡冷水表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09. 02. 13	豫制 00000248 号-5	2012. 02. 12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4. 非接触 IC 卡热水表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09. 02. 13	豫制 00000248 号-6	2012. 02. 12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5. 预付费冷水表、预付费热水表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 07. 22	豫制 00000248 号-9	2013. 07. 2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16. 智能远传冷水表、智能远传热水表

证书名称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发证机构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2010. 07. 22	豫制 00000248 号-10	2013. 07. 21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根据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和证书，其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童云

杜莉莉

2011年6月20日